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日升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号),现将批 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 及时报告我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官,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